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服務
SUNAC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天塔道46號康萊德酒店3樓會議室1-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除非另行定義，否則本通告所使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及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前述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與此有關之變動、修訂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孟德

香港，2022年7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該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4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汪孟德先生；執行董事為曹鴻玲女士及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路鵬先生及高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勵弘女士、姚寧先生及趙中華先生。